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柒叁肆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日用品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五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十三件）
院令
行政院令（一件）
附錄
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法規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日用品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日用品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各統制委員會組織通則之規定設置之直隸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下簡稱商統會）辦理日用品之統制管理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日用品生產原料之採購配給事項
二、關於日用品及其生產原料價格之擬訂及調整事項
三、關於日用品及其生產原料搬運許可證之核發事項
四、關於日用品及其原料搬移出入及交換方案之擬訂及實施事項
五、關於日用品品質等級之規定及鑑定事項
六、關於日用品生產（包括加工）營運配給方案之擬訂及實施事項
七、關於所屬下屬機構及從業者之指導監督事項
八、關於行政院及商統會交辦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三人委員若干人均由行政院指派或聘任之

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年期中出缺時其繼任者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

第五條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襄理會務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視事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必要時得成立秘書室並另設專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處分組辦事各處設處長一人各組設組長一人必要時各處組得增設副處長副組長各一人各組下設事務員及助理員各若干人

第八條　本委員會秘書長以下各級職員由主任委員任免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於上海必要時得於各地區分設辦事處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所有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呈報商統會轉呈　行政院備案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收支實數製表呈報商統會審核並轉呈　行政院備案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因辦理日用品統制事務得徵收事務費其徵收率及辦法應先呈由商統會轉呈　行政院核准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會計年度分為上下兩期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上期自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下期應各編就預算決算呈由商統會轉呈　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營運所需資金得擬具方案訂定數額及借款辦法呈由商統會轉呈　行政院核定後辦理但遇急迫需用不及呈准臨時舉借款項時應於借款後呈報商統會轉呈　行政院備案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委員會議通過呈請商統會轉呈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六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　直轄各機關

查首都高等法院組織大綱第二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首都高等法院組織大綱第二條條文一份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部長　陳恩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六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　行政院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六九二二號函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五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

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送擬具修正首都高等法院組織大綱第二條條文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修正條文一份函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及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及修正首都高等法院組織大綱第二條條文各一份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部長　陳恩普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六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六九七號函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五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主席交議：祕書處案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增設國民政府參贊四人一案，請自本年十一月份起，追加國府委員會政務參贊俸給費，暨臨時加俸，及特別辦公費，編具支出概算書，請轉陳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六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據軍事委員會會軍九字第一三六號呈稱：

「案據前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張嵐峯呈以該部所屬暫編陸軍第十四師政訓處上校處長[illegible]五積勞病故，附具書表，請予撫卹一案，經核書表，尚無不合，依照陸軍撫卹條例第九條第四款暨照戰時撫卹附表五之規定，給與該故員遺族一次卹金七百五十元，年撫金三百七十五元，給與五年為止，并將逐年應得之年撫金累計免扣利息加一次卹金，計二千六百二十五元，一次併發，惟以該故員遺族領卹人之住址在河南省商邱縣，情況不同，該項卹金改由該總司令部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除咨行政院查照辦理并檢發卹金給與令飭由該總司令部備具請款領款各書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外理合檢同死亡官佐證明書及調查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令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六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七一五號公函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臨時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本院周副院長佛海簽稱：遵諭召集梅部長思平、林部長柏生、陳部長恩普、陸署長潤之等，舉行會議，審查三十四年度禁烟方案，當經決定原則三項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　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附件函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並分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遵照及令飭立法院備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口遵照，并轉飭遵照！
　　　　　　　　　　　　　　　　　　　　　院　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一件，及周副院長簽呈一件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梁鴻志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監察院院長 顧忠琛
　　副院長 徐蘇中

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監字九號呈一件：為呈報遵於本年十二月一日敬謹接印視事，仰祈鑒察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卸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院字第一三號呈一件：為呈報十二月一日交卸院務，仰祈鑒察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院長　陳羣

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試字第一號呈一件：為呈報本月一日到院接印視事，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院字第二七八七號呈一件：為轉呈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illegible]夏鑒塵履歷，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院字第一八二五號，呈一件：為據普通行政人員訓練所呈報啓用關防日期，拓具印章模，祈存轉一案，檢同原印章模，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國民政府特別法庭庭長　喬萬選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第一六號呈一件：為因事擬自本月二日起請假兩星期，所有職務暫由錢審判官代行，仰祈鑒核賜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會軍九字第一三六號呈一件：為據前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請卹前屬暫編陸軍第十四師政訓處上校處長盧輯五積勞病故一案，經核依例給卹，附具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發，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院字第二七四四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撫卹湖北省會警察局技士鄒少東因病亡故，暨淮海省蕭縣警察局警長董明遠因公亡故各案，檢同附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院字第二七四三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撫卹淮海省漣水縣警察局警士黃桂樓因公亡故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立三字第三二二號呈一件：爲呈報就職接印視事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院字第二八四七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據首都警察總監署呈請撫卹北郊警察局警士孫亞南因公亡故一案，檢附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院字第一八四六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爲補送中央憲兵[illegible]團上校團長許存詳歷一案，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暨履歷均悉，准予備查。履歷存此令。

代理主席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會[illegible]衙字第三四四二號呈一件：爲據第四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請撫卹暫編陸軍第十五師第五十九團二營官兵陳殿增等四員名作戰陣亡一案，擬准給卹，附具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陳公博

院令

行政院令 院字第一二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茲制定日用品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日用品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附錄

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喪失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字號	轉請機關	備考
張文琴	女	二十二歲	上海市	上海靜安寺路一〇二五弄一四號	無	嫁與日本人車重三爲妻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失字第七九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素道人陳壽盦篆隸潤例

榜書　每字尺內三百元　尺外至二尺六百元

堂幅　對聯　三尺一千元　四尺一千五百元　五尺二千元

條幅四屏篆隸四種　三尺三千元　四尺四千元　五尺五千元　堂幅四屏加倍

條幅　照堂幅八折

橫幅　半幅同條幅

冊葉　扇面　騎行五百元

壽屏　碑誌　哀啟　另議

劣紙不寫　劣文不書

墨費二成　潤資先惠

題款不另加費

收件處　南京延齡巷棨甘齋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改訂

期限	報費	郵費 本京	郵費 外埠	備註
零售	每期國幣十五元	五角	一元	
定一個月	預繳國幣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三個月	預繳國幣六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半年	預繳國幣一千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注意
1. 各期公報，如須掛號寄發，應於訂閱時聲明，掛號費照加。
2. 寄出公報，如未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國幣四千元
半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〇　電報掛號：二三七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